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特别风险揭示书（新三板）**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特向您提供《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特别风险揭示书》，揭示参与股票公开转让存在的风险，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重要提示**

1、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在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公开转让服务，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请您务必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是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 200 人。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不同。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但对披露内容不进行实质性审核。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您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我公司仅为您提供代理股票公开转让服务，对投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7、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我公司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并根据投资者的分类提供不同的服务。您应向我公司提供相应信息，您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您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我公司对您的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我公司。您存在不按照约定向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我公司等情况的，我公司有权拒绝向您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您应注意，我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 二、风险揭示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公司风险：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投资者集中度高，议价能

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您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4、信用风险：虽然股份报价转让过程有主板券商督导和协会监管，但挂牌公司仍无法避免中止交易的风险，影响您的预期收益。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股份报价转让并不实行担保交收，可能因为交易对手的原因而导致无法完成资金交收。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股票公开转让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您在参与此项业务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我们诚挚地建议您，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股票公开转让，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 特别提示：

请您确保提供的证件信息和资产证明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申报，我公司有权采取限制账户交易权限、拒绝接受委托、解除委托代理协议等措施；

如您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进行违规交易，我公司有权采取限制账户交易权限、拒绝接受委托、解除委托代理协议等措施；

我公司对您的账户交易和资产情况会定期做出评估，如出现资产大幅度下降，风险承受能力降低的情况，要求您重新临柜签署《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特别风险揭示书》时，希望您给予配合，如若拒绝签署，我公司将可以采取限制其交易权限、拒绝接受委托、解除委托代理协议等措施。

**特别声明：**

以下内容由投资者（个人）本人抄写：

本	人	确	认	已	阅	读	并	理	解	相	关	规	则	和	上	述	风
险	揭	示	内	容	，	具	备	相	应	的	风	险	承	受	能	力	，
自	愿	参	与	挂	牌	公	司	股	票	公	开	转	让	，	并	愿	意
承	担	相	关	投	资	风	险	和	损	失	。	本	人	承	诺	方	正
证	券	及	工	作	人	员	没	有	为	本	人	垫	资	开	户	，	没
有	默	许	或	为	外	部	机	构	与	个	人	为	本	人	垫	资	开
户	提	供	便	利	。												

投资者(签字)：

分支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机构投资者开户代理人抄写：

本	机	构	确	认	已	阅	读	并	理	解	相	关	规	则	和	上	述
风	险	揭	示	内	容	，	具	备	相	应	的	风	险	承	受	能	力
，	自	愿	参	与	挂	牌	公	司	股	票	公	开	转	让	，	并	愿
意	承	担	相	关	投	资	风	险	和	损	失	。					

投资者(机构盖章)：

分支机构盖章：

机构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